

证券代码：002252

证券简称：上海莱士

公告编号：2013-013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发行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3]77号批准。

2013年3月25日（星期一）9:00-15:00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.60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3年3月26日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，本期债券网上代码为“101691”，简称“12莱士债”；于2013年3月26日-2013年3月28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，具体认购方式请参见2013年3月22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发行人：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

[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》
之签章页]

发行人：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 3 月 26 日



[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签章页]

保荐人、主承销商、簿记管理人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3月26日

